

2012年4月13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2-13)5：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

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11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2. 財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說明為何計算計劃的應急費用時，要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其管理服務所收取費用包括在內。當局的回應如下。

3. 建議增設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需要作進一步實地視察，以確定設置攝影機的技術可行性。若基於技術理由，建議地點最終被放棄，我們便需要探究其他地點，因而有需要進行額外的實地視察、挖掘探井及其他前期工作。在此情況下，承建商會就增加的工作要求收取額外費用。若承建商因應增加的工作而收取額外費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程管理服務費用（有關費用是基於實際合約價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支出便會增加。因此，我們在計算所需應急費用時包括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程管理服務費用。我們會小心及審慎處理獲批准的承擔額。

運輸及房屋局

2011年4月13日